

中和营小学厕所改造、室外楼梯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HSYZBZX-CG20230818)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开远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和营小学厕所改造、室外楼梯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3.616281 万元, 招标人为开远市中和营中心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336162.81 元; 最高限价: 336162.81 元;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含: 1、中和营中心校卫生间改造: 改造面积: 159.29m², 建筑高度: 6.5M, 地上二层; 2、中和营中心校教学楼楼梯改造: 原水泥砂浆楼梯面层拆除、新贴 300*600*100mm 青石板, 新增不锈钢栏杆等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和营小学厕所改造、室外楼梯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和营小学厕所改造、室外楼梯改造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资格要求, 以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属于规定中所指“建筑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评审时给予 3% 的扣除。其他未尽事宜, 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注: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承包范围对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建筑工程专业) 及安全考核合格 B 证, 且注册在申请人单位;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在红河州盛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远市东新路 275 号）购买磋商文件（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资料均须加盖磋商申请单位鲜章）；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此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红河州盛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开远市东新路 275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红河州盛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开远市东新路 275 号）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HSYZBZX-CG20230818；

1.2 项目名称：中和营小学厕所改造、室外楼梯改造工程；

1.3 项目地点：中和营中心校内；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5 预算金额：336162.81 元

最高限价：336162.81 元

1.6 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内容包含：1、中和营中心校卫生间改造：改造面积：159.29m²，建筑高度：6.5M，地上二层；2、中和营中心校教学楼楼梯改造：原水泥砂浆楼梯面层拆除、新贴 300*600*100mm 青石板，新增不锈钢栏杆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7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1.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9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补充事宜

2.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2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2.2.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2.2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3 个月的，须提供书面说明）；

2.2.3 提供 2020 至 2022 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可提供 2020 至 2022 年度任意一个年度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新注册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2.2.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应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2.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2.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结果为准。

次



325

询



33250

